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本文件僅供參考。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且[編纂]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人民幣[編纂]元中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計算，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估計[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編纂]股股份預期根據[編纂]發行，且並未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之基準計算得出，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8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營業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